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金融借款纠纷之债务加入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金融部

作 者：李安琪

日 期：2021年4月2日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万
里



摘要：

本文主要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 552 条新增加的“债务加入”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 号，下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对该规则的解释。并探讨该规则对银行诉讼业务常见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实务的影响。

关键词：

金融借款、债务介入、保证、债的并存





金融借款纠纷之债务加入

一、债务加入规则的确立

（一）债务加入的定义

债务加入，是一种并存的债务承担，是指债务人并不脱离原合同关系，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之后，与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债务加入情形在实践中并不少见，但是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我国的法律对债务加入并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于此类问题的裁判缺少直接的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首次从法律上对债务加入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可以分析债务加入应当符合以下构成要件：（1）原债权债务关系有效存在；（2）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3）原债务人债务并不减免；（4）已将此债务加入的情形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已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加入的情形，并不需要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二、债务加入与保证的联系与区别



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我国法律并未对债务加入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对于债务加入的认定和处理并不统一，债务加入与保证在功能和效果上具有相似性而容易混淆。对此，《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司法实践中如何区分和认定保证、债务加入和其他法律关系的指导原则，对我国民事法律中的债务加入制度作了进一步的诠释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务意义。

（一）债务加入与保证的联系

首先，债务加入与保证均体现为在一定条件下，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就原债务履行相应的义务，第三人履行完毕后，原债权债务关系在相应的范围内消失。因此，两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相似性：（1）两者都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2）连带责任保证人和债务加入的第三人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次，债务加入与保证可能在同一债务中并存。例如，《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明确：“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二）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别

1. 是否具有从属性。

保证是“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保证债务相对于主债务的从属性体现于成立、移转、内容、消灭等各个方面；而债务加入仅在产生上具有从属性，其系独立的合同，承担人是主债务人之一，是为自己的债务负责，即单一债务人增加为二人以上的共同债务人。

2. 能否向债务人追偿。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法定的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债务加入



第三人履行债务后是否对债务人享有追偿权则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当事人可对此予以约定。在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下，对于第三人是否有追偿权存在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为，第三人原则上不能向原债务人追偿，因为其本质上是在履行自己的债务，也有观点基于保证关系中保证人的追偿权而推定第三人拥有追偿权，或认为债务人因第三人履行债务而免除债务构成不当得利，故第三人有追偿权。

3. 责任时限不同。

债权人主张权利是否受保证期间限制不同。债务加入无需受到保证期间的限制，只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而保证则需要受到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的双重限制。

由于存在上述重要区别，实践中如何界定对于第三人承诺履行债务的意思表示究竟构成保证担保、债务加入或是其他合同，对当事方的权利义务有重要的影响。

三、 实践中如何判断第三人的意思表示构成债务加入还是保证

（一）正式的法律依据

《民法典》实施和《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出台后，主要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



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进行审查。

（二）判例经验总结的参考依据

第三人就债务表达的意思表示构成债务加入还是保证的争议在司法实务中并不少见，除了上述法条依据通常还可以从以下方面予以审查和认定。

1. 原则上从文义和实际履行判断真实意思表示

判断第三人的意思表示是否构成保证抑或债务加入，首先应根据第三人出具的承诺函或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所使用的文字词句出发。如果其明确使用“保证”或“债务加入”的措辞，原则上应依其表述进行定性，除非存在足以支持偏离文义进行解释的特别情形。

2. 判断第三人自愿承担的债务与原债务是否具有从属性

如果第三人愿意承担的债务内容是具有从属性则可能构成保证；如果相关当事方意思表示未区分债务之间的主从关系，则可能被认定为债务加入。

3. 判断第三人关于义务履行的顺位关系

保证具有补充性，即只有在主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方需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而债务加入并不具有补充性，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原债务人或债务加入人履行债务。因此，履行顺位可以将一般



保证与债务加入区分开来。但是，由于连带保证不具有补充性，因此履行顺位的约定不足以将连带保证和债务加入区分开。当增信文件中出现以债务人到期不履行义务作为增信机构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约定时，尚不能单独以此约定认定是否构成保证。如果根据增信文件中的约定，第三人履行债务并不一定债务人届期未履行为前提，而是直接表明第三人代替债务人履行，则可以认定为债务加入。

（三）承诺性文件既不符合保证也不债务加入的情形

对于第三方承诺文件的性质认定，除了保证和债务加入两种类型之外，还存在《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情形“既不符合保证也不债务加入的情形”。

如果承诺文件既不符合保证也不构成债务加入，也不能依据第三款推定为保证的情况下，不意味着第三人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最高院民二庭编著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认为，除了保证和债务加入两种类型外，增信文件还可能构成当事人之间“独立的合同关系”。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为司法机关在实践中客观准确认定承诺文件的法律性质留下了空间，有待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认定，明晰该款所指情况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当承诺文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难以定性时，司法机关有自由裁量权按照第三款推定为保证，或者按照第四款判定第三人履行除保证责任和连带责任之外的民事责任。为明晰权利义务关系并防止潜在纠纷，我们建议银行在要求第三人签署承诺文件时应结合《民法典》、《民法



典担保制度解释》的相关规定，明确承诺文件的法律性质和权利义务安排。

四、存疑推定为保证规则之司法确立

如果依据上述标准仍存有疑义时，应认定为保证或债务加入？就此问题，《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明确的“存疑推定为保证”的原则系在总结之前司法实践基础上的新发展，也是《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亮点之一。

一般情况下，债务加入与连带保证在处理结果上并无实质的差别，但两者出现效力之争时，由于债务加入和保证制度特别是连带责任保证之间相似性和关联性，且实践中当事方签署的承诺文件和履行行为形态各异，不能排除审理法院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仍难以确定案涉法律关系属于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情况。对此，《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三十六条前三款对于增信文件何时应认定为保证、何时应认定为债务加入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在第三款规定了“存疑推定为保证”的原则。

在之前的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更多采取“存疑推定为债务加入”的做法。早在2006年作出的信达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中阿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中，最高院认为，判断一个行为究竟是保证，还是并存的债务承担，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承担人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中有较为明显的保证含义，可以认定为保证；如果没有，则应当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出发，认定为并存的债务承担。该案判决后被载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其采用的“存疑推定为债



务加入”的做法对后来的司法实务具有指导意义。

在总结司法实践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首次明确了“存疑推定为保证”的原则，更加平衡地保护各方合法权益，这一点对于银行处理金融纠纷案件有重要指导意义。

五、引用《民法典》债务加入规定的最新判例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2021年1月4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首次适用民法典关于“债务加入”的规定，判决债务人及债务加入人连带偿还债权人本金及利息等。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25日，蒋某与廖某签订《投资合同》，约定蒋某向廖某投资10000元，廖某每月25号按投资金额的10%向蒋某按时支付利息，投资时长为一年。李某在合同空白处书面承诺，如廖某不按合同办事，廖某所投资金额由李某全额还清。当日，蒋某以微信转账方式向廖某转账支付借款10000元，廖某出具收款收据。

2019年12月31日23时15分至23时19分期间，蒋某分三笔以微信转账方式向廖某转账支付款项合计20000元。2020年1月1日，案外人寇某（蒋某配偶）和廖某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寇某向廖某投资20000元，廖某每月25号按投资金额的10%向寇某按时支付利息，投资时长为一年。李某在合同空白处书面承诺，如廖某不按合同办事，寇某所投资金额由李某全额还清。当日，廖某向案外人寇



某出具收款收据。

合同签订后，廖某并未履行支付利息等约定，李某也仅向蒋某支付了两次利息共计 1608 元。多次催讨后，李某出具《借据》，确认向蒋某借款 30000 元，承诺于 2020 年 5 月份还清，如若不还钱，由此产生的打官司等所有费用均由李某承担。出具《借据》后，廖某及李某依旧以各种借口拒绝还款。无奈之下，蒋某向坪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廖某、李某支付所欠借款 30000 元及利息，李某支付律师费 6000 元。

（二）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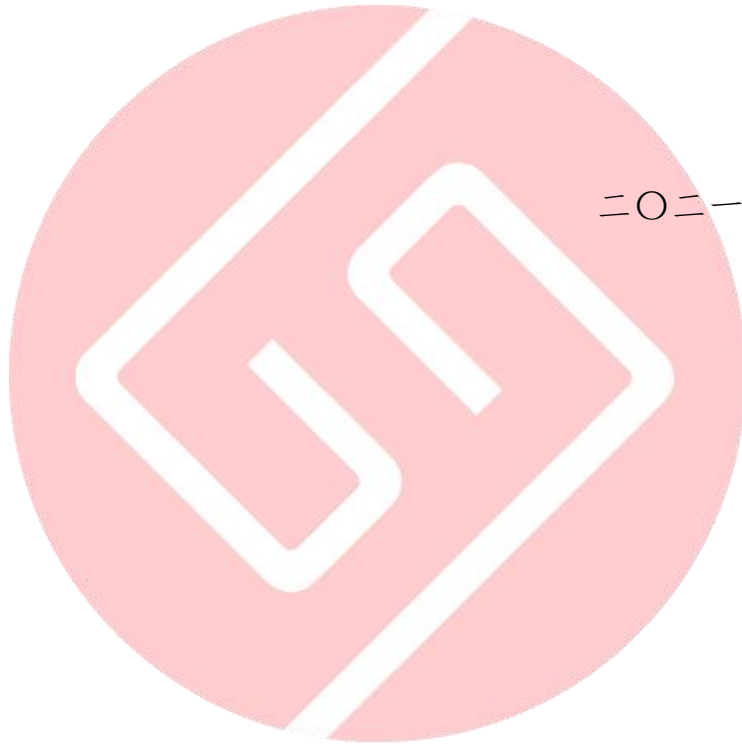
关于被告李某责任承担问题，法院认为，被告李某向原告出具《借据》，自愿作为债务人承担还款责任，该《借据》所涉金额中包括被告廖某向原告借的 10000 元款项，李某出具《借据》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行为，本案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本案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债务加入的规定，李某应向原告蒋某承担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并支付律师费。

（三）案例分析——债务加入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李某出具《借据》的行为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行为，本案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李某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向原告蒋某承担清偿借款本金 9142 元及利息的义务。



综上所述，《民法典》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出台，对债务加入规则在实践中的认定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和指引，明确了“存疑推定为保证”的裁判原则，对于债务增信等方面相关司法实践将产生重要影响，值得银行和相关法律实务工作者重视和关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